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60%股權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關於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簽訂合作框架協議的內幕消息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耀華集團於2021年4月29日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耀華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北方玻璃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2,275,920元(相等於約港幣218,731,104元)。

於完成後，北方玻璃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而北方玻璃的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耀華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凱盛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耀華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凱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年度股東大會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函件；及(iv)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1年5月31日(於刊發本公告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關於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簽訂合作框架協議的內幕消息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耀華集團於2021年4月29日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耀華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北方玻璃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2,275,920元(相等於約港幣218,731,104元)。

於完成後，北方玻璃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而北方玻璃的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股權轉讓協議

有關收購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訂約方： (1) 耀華集團(作為轉讓方)；及
(2)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股權轉讓

耀華集團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北方玻璃的60%股權。自標的股權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工商變更完成日」)起，本公司即成為標的股權的合法擁有人，耀華集團持有北方玻璃的股權比例即由100%變更為40%。

股權轉讓價格及支付方式

標的股權轉讓價格乃由本公司及耀華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資產評估師中京民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照成本法(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釐定北方玻璃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而編製之北方玻璃資產評估報告，據此，截至2020年11月30日之北方玻璃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約人民幣303,793,200元(相等於約港幣364,551,840元)。

以前述評估結果為基礎，據此確定北方玻璃的標的股權的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82,275,920元(相等於約港幣218,731,104元) (「**股權轉讓價款**」)，本公司擬採用現金方式分期支付股權轉讓價款，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進行支付。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向耀華集團支付標的股權轉讓價款：

第一期款： 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向耀華集團支付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04,000,000元)。

第二期款： 在標的股權變更至本公司名下(以工商登記為準)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向耀華玻璃支付剩餘股權轉讓價款。

交接事項

本次標的股權轉讓的交接基準日為工商變更完成日。自交接基準日起，本公司及其授權人士將有權接管北方玻璃，並有權作為股東通過北方玻璃進行生產經營活動或進行其他處置。在相關交接工作完成後，耀華集團、本公司及北方玻璃將共同簽署交接協議。同時，耀華集團及本公司將委託審計機構對北方玻璃自2020年12月1日至交接基準日期間的財務狀況進行審計，並出具相應的審計報告。

耀華集團及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給予協助和配合，及時完成本次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耀華集團及本公司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重新制定北方玻璃的公司章程。耀華集團承諾在收到本公司支付的第一期款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本次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

在本公司持有北方玻璃60%股權、耀華集團持有北方玻璃40%股權期間，北方玻璃的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按以下方式安排：

- (i) 北方玻璃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兩名、耀華集團提名一名，經北方玻璃股東會選舉產生。董事長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擔任，並擔任北方玻璃的法定代表人。
- (ii) 北方玻璃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兩名，其中耀華集團提名一名、本公司提名一名，經北方玻璃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一名，由北方玻璃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由耀華集團提名的監事擔任。
- (iii) 北方玻璃的總經理由本公司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根據股東的意見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根據本公司的意見提名，並由北方玻璃董事會聘任。

北方玻璃在審計評估基準日(即2020年11月30日)之後實現的損益由北方玻璃承擔或享有，並由各方股東按照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的持股比例間接承擔或享有。

債權及債務的處理

本次股權轉讓後，北方玻璃的法人資格存續，北方玻璃的債權由本次股權轉讓後的北方玻璃繼續享有。

耀華集團應確保耀華集團及其關聯方在工商變更完成日之前向北方玻璃清償其所欠北方玻璃的債務。

本次股權轉讓後，北方玻璃的法人資格存續，已在北方玻璃截至交接基準日的財務報表中記載的負債，繼續保留在北方玻璃，由本次股權轉讓後的北方玻璃負責償還。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i) 股權轉讓協議經耀華集團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雙方公章；
- (ii) 股權轉讓協議所述股權轉讓事宜經耀華集團的股東會批准；及
- (iii) 股權轉讓協議所述股權轉讓事宜經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及耀華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信息顯示玻璃及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顯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耀華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凱盛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耀華集團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玻璃及玻璃製品、相關礦產品及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和易製毒化學品、監控化學品)銷售、倉儲；進出口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與本企業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截止本公告的日期，耀華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材集團。中國建材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個綜合性建材產業集團。

目標公司之資料

北方玻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玻璃及其製品、耐火材料、陶瓷製品的生產、銷售；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裝卸服務。耀華集團於2011年取得北方玻璃100%股權，收購股權的金額為人民幣322,269,875.12元。於本公告日期，北方玻璃由耀華集團持有10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北方玻璃的60%股權，而耀華集團將持有北方玻璃餘下的40%股權。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北方玻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三個月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北方玻璃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及於2021年3月31日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經審計	2020年 經審計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約)	(人民幣)(約)	(人民幣)(約)
淨資產	180,142,900	238,328,400	212,023,400
總資產	826,409,000	859,559,400	807,050,900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後之經審計淨利潤及營業收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三個月止除稅前後之未經審計淨利潤及營業收入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三個月止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約)	(人民幣)(約)	(人民幣)(約)
除稅前淨利潤	-94,577,400	77,779,800	13,180,300
除稅後淨利潤	-94,577,400	77,779,800	13,180,300
營業收入	453,407,800	485,549,100	187,841,000

於完成後，北方玻璃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而北方玻璃的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收購事宜主要為規範和避免關聯方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同業競爭的行為；同時，取得北方玻璃的控股權，有助於本公司優化光伏玻璃業務板塊的佈局，擴大生產規模，更好地滿足下游市場需求。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以上所述，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才發表意見外，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耀華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凱盛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耀華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及謝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及任紅燦先生乃與凱盛集團有關連，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凱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年度股東大會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1年5月31日(於刊發本公告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或 「股權轉讓」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耀華集團收購標的股權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建材集團」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接基準日」	北方玻璃的標的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完成日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下列人士以外的股東：(i)凱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及(ii)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牽涉其中的所有其他人士(如有)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方玻璃」或「目標公司」	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耀華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權轉讓協議」	耀華集團與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訂立的有關收購北方玻璃的標的股權的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標的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耀華集團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北方玻璃的60%股權
「凱盛集團」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耀華集團」	中國耀華玻璃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凱盛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00元 = 1.2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